

证券代码：300845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张安全先生、靳登阁先生、赵健梅女士、秦超贤先生、姚加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、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流通上市，新增股份 441,681 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,307,926 股增加至 111,749,607 股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 111,749,607 元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,307,926 股增加至 111,749,607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,307,926 元增加至 111,749,607 元。

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新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4 个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

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